

关于要求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件 航天航空及交轨精密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 行审批的函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件航天航空及交轨精密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审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报送的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件航天航空及交轨精密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

2021 年 9 月 8 日 (单位盖章)

